

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胶州市 2022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 施工许可的批复

胶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送的胶州市 2022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：胶高路（同三高速-高密界）、贺常路、经七路、贺常路-高家河崖、小南路（朱诸路-小高于家）、杨家庄-前进、经六路、阜安拥军路、邹家洼道路工程、经六路-东小屯、李家河头-胶平路、新马家庄-航空大道、联谊大街-G204、朱诸路-辛集、营房村-国道 204 亮化、朱里路、黄大路-朱里路、黄张路-河西范村、九赵路东延、巨星路-亳州路、牧城大道（巩里路-铺董路）、林家庄-诸城界、胶州路西延-胶高路、胶州西路-二里河、赵家小庄-香港路、朱诸路-沈海高速等 26 条道路工程及公交提质、安防工程（含智慧交通）、预防性养护、科技治超等工程施工许可申请等资料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核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局已完成胶州市 2022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的设计报批、质量监督手续等前期工作，建设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。工程所列项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，同意开工建设。

二、你局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机构，应积极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同时应加强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施工组织协调工作，根据工程项目特点，科学安排施工计划。

三、你局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施工，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工。

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1月4日

